

海南省“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26年6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十四五”取得成就.....	1
(二) “十五五”发展环境.....	3
二、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主要目标.....	4
三、重点任务.....	8
(一) 建设主体诚信口碑港.....	8
(二) 发展信用经济新高地.....	10
(三) 构建信用服务开放“海南范例”.....	17
(四) 培育信用机构集聚地.....	19
(五) 打造信用监管“海南样板”.....	21
(六) 形成信用治理“海南经验”.....	24
(七) 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27
(八) 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30
四、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强化政策支持.....	31
(三) 加大资金投入.....	31
(四) 开展监督评估.....	31

为高水平推动“十五五”时期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0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四五”取得成就

“十四五”时期，海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将信用建设作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推动“诚信海南”“4231”框架体系¹基本成型。海口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1. 信用建设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更加健全。以省委书记和省长为双组长的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成立全国首个作为政府组成部门的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市县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全覆盖。形成“1+N”信用法规框架，颁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83部地方性法规和21部政府规章纳入了信用内容。动态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 主体信用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政务诚信评价，开展营商环境

[1] “诚信海南”“4231”框架体系，4指：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组织4类主体；2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2大核心机制；3指：信用数据、信用应用、法规制度3大支柱；1指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1个信用平台。

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试点政府合同诚信履约监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全覆盖，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40个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企业信用承诺应用快速拓展。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注册用户达193万户，与杭州、厦门等10个城市实现积分互认和场景互用。开展10个重点领域和职业人群个人信用管理。首次开展省级社会组织信用评价。

3.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全国首创“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海港口岸“信用+智慧”综合服务。建立打击治理“套代购”走私工作体系。建立“审管法信”一体联动机制。推出“极简审批”，12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全省（不含乡镇）72%的审批事项实施信用等级审批。建立外资企业登记“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与政务服务融合改革案例入选《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全国率先出台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编制全省监管事项清单，省级171个监管事项实施信用监管。推行“承诺+执法”，依法依规对首次轻微违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

4. 信用应用广泛拓展。建成214个信用应用场景，促进信用与产业发展、旅游消费、社会治理、文化保护、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实施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创新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推行电子保单替代投标保证金。实施“信用+放心消费”，打造“海南放心游”品牌，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5.3万家、“放心消费商圈”40个、平台诚信商户26.3万家。开展“信易贷”平台

整合，为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超 200 亿元。

5. 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不断夯实。迭代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态更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8.11 亿条；编制 275 个数据共享目录。城市信用监测稳步提升，地级城市平均综合信用指数全国排名第 10，县级城市排名第 8。实现信用中国（海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同步修复。设立本地征信机构海南省征信有限公司，国际知名企业邓白氏落户海南（海南邓白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推动信用信息数据上架“数据产品超市”。

6. 诚信氛围日渐浓厚。开展信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六进”活动及“诚信建设万里行”、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活动。认定 1853 个信用村、98 个信用社区，评选“诚信之星”。

“诚信海南”建设虽然成果丰硕，但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信用建设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高、信用服务业发展相对薄弱，信用支撑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还不够有力等短板，亟需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以更高标准对标国际、以更实举措推进落实。

（二）“十五五”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处于多重机遇叠加的黄金窗口期。从国际看，国际竞争愈发激烈，国际征信机构在国际贸易投资中发挥越来越大作用，人工智能技术革命如火如荼，为

海南提供了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技术创新的战略机遇。从国内看，党中央、国务院定位信用体系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建设，信用法治体系日益完善，信用手段和方式嵌入投融资、贸易、消费、产业链供应链等各类经济活动场景，为海南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从省内看，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赋予社会信用体系新的功能定位和战略使命，信用赋能生产要素支撑，“智慧海南”与“诚信海南”建设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为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以主体诚信为核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基础为支撑，以完善法治为保障，建立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与建设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相协调的高水平社会信用体系，全域建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让信用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硬通货”。

（二）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建设高水平“诚信海南”，全域建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2. 具体目标

(1) 主体诚信达到新高度。五类主体信用记录全覆盖。政府诚信引导作用显著发挥，政府合同诚信履约和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机制有效建立，政府诚信记录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全面实施，信用承诺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诚信价值观深入人心，个人公共信用管理迈出实质性步伐，重点领域和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广覆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

(2) 信用监管迈上新台阶。信用深度嵌入政府审批、监管、执法各环节和社会治理各领域，“审管法信”衔接更加高效顺畅，“极简审批”范围更加拓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能施尽施。开展“沙盒监管”。推进“执法+服务+信用”融合改革。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行。

(3) 信用经济实现新突破。信用在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供给、降本增效方面普遍运用，支撑“45432”发展架构²作用明显。信用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充分运用，“机器管+”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信用建设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引进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信用保险制度，打造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地和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新高地。

[2] “45432”发展架构：第一个“4”是推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补链延链、优化升级。“5”是坚持“五向图强”（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第二个“4”是推动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四新”未来产业创新发展。“3”是做好免税购物、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2”是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

(4) 信用服务开放呈现新图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通关信用分类结果社会化广泛应用。“一线口岸”海关、海事、边检信用评价互认机制和口岸船舶联合检查机制有效实施。海事信用监管区域和国际合作进一步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用标准互认与合作落地见效。

(5) 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新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开放等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更加完善。

“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量化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年达成数	2030年目标数	属性
1	主体诚信达到新高度	五类主体信用记录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量	0个	0个	约束性
		政府履行中小企业无争议账款比例	达到国家规定目标	达到国家规定目标	约束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优级企业比例	2%	8.5%	预期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比例	0.4%	低于0.3%	预期性
		重点领域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覆盖率	14%	95%以上	预期性
2	信用监管迈上新台阶	实施信用等级审批的事项覆盖率	72%	80%	预期性
		信用社区	98个	300个	预期性
		信用园区	0	13个	预期性
3	信用经济实现新突破	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数量	4户	8户	预期性
		信用赋能产业和经济发展的全国示范场景	/	20个以上	预期性
4	信用服务开放呈现新图景	“二线口岸”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等激励措施使用率	75%	90%以上	预期性
		建立跨境信用服务平台	0	1个	约束性
		上线信用跨境产品	0	100个	预期性
		与重点经贸伙伴地区建立跨境信用合作机制	0	3个	预期性
5	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新提升	制定和修订信用专项法规、规章	2部	5部	约束性
		信用内容纳入地方性法规	83部	100部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主体诚信口碑港

1. 建设诚信政府“金字招牌”。建立健全政府诚信记录。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开展政府合同诚信履约监测，实施政府失信行为认定和失信惩戒措施，依法对失信主体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探索政府合同履行社会监督机制。迭代升级“海易兑”系统，持续拓展对信用良好主体的政策奖补“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范围。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和“新官不理旧账”集中整治，持续优化疑难复杂历史遗留问题法治会诊机制，实现历史遗留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深入推进公务员招录遴选调任聘任信用核查制度化、规范化。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国有企业合同履约、失信认定和惩戒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在确保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披露企业信用状况。

专栏 1 建立政府合同诚信履约全链条管理机制

事前环节。建立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政府投资、产业扶持、购买服务等各类合同的审核机制，重点审核合同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事中环节。出台政府合同诚信履约监测办法，建立合同履约系统，全量归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法定机构、社会组织等签订的合同，实施临期提醒、到期告警和超期督办。

事后环节。制定政务诚信信息目录，归集政府信用信息。出台政府合同履行失信认定和惩戒办法，对政府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整体评价。建立政务诚信评价制度，对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积极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2. 完善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分行业分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行业内评价规则统一、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互知、应用场景广泛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不同行业信用评价协同。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优级企业占比达 8.5%。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公共管理机构（注：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公共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经批准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鼓励公共管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据经营主体提供的信用信息为经营主体增信。制定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指导服务法规和企业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指引。鼓励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自身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专栏 2 建立经营主体全流程信用管理机制

合规指导。出台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指导服务地方性法规，实施市场监管主导的通用型企业信用合规和行业监管部门主导的专业型企业信用合规指引，加强对企业合规建设的指导。

信用管理。建立覆盖全部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依法归集和记录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健全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政务服务、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注销登记、破产重整等信用管理机制，实施全流程差异化的管理和服务。

3. 实施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出台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地方性法规，强化个人权益保护。聚焦公共安全与健康、民生与社会服务、经济与金融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相关从业人员以及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执业信用信息。深化“金椰分”应用，推进跨省域个人诚信积分的转换标

准和互认机制建设，探索“金椰分”与市场化个人信用积分的互认。实施个人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探索建立个人失信信息修复制度。

专栏3 个人守信激励和权益保护

强化个人公共信用保护。出台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机制，严格依法开展个人失信惩戒，赋予个人信用查询、异议、修复等权利。

实施“金椰分”守信激励计划。依托全省统一的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医疗服务、志愿服务、交通出行、消费娱乐等方面大力拓展守信激励应用。

开展个人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通过归集个人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犯罪记录等公共信用信息，经个人申请出具反映个人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的专项信用报告，用以代替多部门多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实施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法律、金融、会计、审计、旅文、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平台经济、住房租赁等重点领域相关从业人员以及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制度，对重点人群实施信用监管。

4. 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完善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实施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完善行业自律性信用管理约束机制，鼓励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法依规对行业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

（二）发展信用经济新高地

5. 强化“45432”发展架构信用支撑。聚焦“45432”发展架构，

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建立信用应用场景创新实验室，推动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协同机制，发挥信用在招商和融资、水电气供给等要素保障方面的作用，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充分应用信用审批、沙盒监管、柔性执法等模式，加大信用贷款融资支持力度，赋能未来产业快速发展。推进税务、商务、旅文、农业、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领域行业信息系统信用应用改造，提升“信用+数字”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

6. 信用赋能旅游业发展。深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完善覆盖景区、酒店、民宿、水上运动项目、旅行社和导游等旅游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游艇等新业态信用管理。升级“海南放心游”信用保障体系，持续扩大旅游消费先行赔付覆盖范围。以旅游场景为导向，打造万宁冲浪、三亚跳伞、陵水渔排等一批诚信旅游品牌，建设一批旅游行业“党员诚信经营示范点”。持续开展旅游市场失信行为整治，完善举报投诉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点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违法失信行为。

7. 信用赋能现代服务业发展。以信用重塑服务生态，助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和便利化升级。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法律咨询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加强信用在资质认定、政府采购、跨境服务中的应用，推动优质服务主体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建设全省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推动物流领域信用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

服务物流供需高效对接。鼓励引导在住宿、家政、维修、租赁、教培等领域开展“信用免押”“先享后付”。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完善服务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行消费扫码知信用。丰富小微生活服务主体守信激励措施。建立品牌服务企业信用预警机制。

8. 信用赋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化科研全流程信用管理，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诚信年度报告等制度。在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探索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对信用等级高的科研团队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对信用等级低的纳入项目管理负面清单；探索建立覆盖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应用等特色基础研究与产业研发全过程的信用记录与评价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

9. 信用赋能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围绕促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加快推动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以“三色”风险等级码、豇豆分级监管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白名单”制度为载体的信用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支持经批准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涉农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推动金融机构为涉农经营主体提供更多更优信贷服务。实施“海南鲜品”品牌提升行动，打造农产品诚信品牌。

专栏 4 信用赋能“五向图强”重点场景

信用+南繁种业。立足三亚南繁硅谷定位，按照全省统一的南繁信用评价标准，融合科技城创新积分制评价模式，归集科研、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等信用信息，构建覆盖“育繁推”全链条的南繁信用评价体系，对高信用主体给予审批绿色通道、财政倾斜、通关便利等支持，重拳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行为。

信用+深海产业。依托崖州湾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全面归集整合涉海主体资质、海试实绩等信用数据，完善全链条信用画像。深化信用与保险业态融合，为优质涉海主体定制专属保险服务，有效降低深海装备海试及运营成本；做精做优“信易贷”、信易租服务，精准匹配守信企业融资及租赁需求，有力支撑深海科创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信用+航天产业。完善“信用+航天产业+产业旅游+全域旅游+全域消费+社会治理”模式，推动信用与航天产业融合发展。

信用+低碳经济。深化信用数据与碳排放、碳普惠、绿色金融等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碳+信用”金融信用联动，将企业碳表现纳入授信审批和利率定价依据，开发基于未来碳收益权的质押贷款。探索“碳积分”与“金椰分”联动机制，为践行绿色低碳的个人提供守信激励。

信用+数字经济。建立健全覆盖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各环节的信用监管制度，保障数据安全可信交易。完善数据产品超市企业信用评估制度，规范企业用数行为。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10. 完善信用融资机制。迭代升级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效，完善“数据增信”机制，强化与金融机构系统通、数据通、模型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放款力度。推进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评估模型训练，开发“流水贷”“通关贷”等更多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线上化、纯信用信贷产品。加大政府贴

息支持力度，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用好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信良好的经营主体优先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应用国际征信机构出具的征信报告机制，为经营主体和个人提供信贷支持。

专栏 5 完善信用融资机制

平台能力升级。完善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与金融机构实现系统通、数据通、模型通，加强与“E 登记系统”、行政审批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等其他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合作。

合作模式升级。实施“政府+银行+运营企业+大数据发展中心”推进机制，与银行共建“科创贷”“通关贷”“质量贷”“民宿贷”“文化贷”等细分领域信贷产品。面向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创新服务、场景化项目建设、联合建模、数据服务、批量获客等增值服务，探索建立合规合理的增值服务收费机制。

风险共担升级。依托省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等，建立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各参与方风险共担机制，撬动更多金融机构新增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数据供给升级。加大“信易贷”所需涉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构建规范的数据目录及金融信贷专题数据库。建立数据采集监测模块，提升金融机构使用公开政务数据的便捷度，对已接入的政务数据开展常态化监测，保障归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政策支持升级。通过政务大厅、12345 热线等公共服务窗口，建立“信易贷”咨询服务窗口或咨询专席。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知名度及可信度。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11. 发挥信用服务企业降本增效作用。推进信用交易，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

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在供应链金融、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建立基于信用的账款确权与支付保障机制，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制定守信主体政府保证金减免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信用良好企业，分类实施直接免除、减少比例或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等方式减免保证金。建立健全非融担保机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促进非融担保业务发展。建立以信用等级为基础、以资本实力为支撑、以动态额度为调控手段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额度与信用联动管理机制。

12. 增强信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用。开展“机器管招投标”地方立法，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制度保障，依法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覆盖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完善标后履约信用监管。建立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优化信用体系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依托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善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

13. 营造消费诚信环境。做优免税购物、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打造“买全球精品”“享全球医疗”“学全球专业”信用品牌。迭代升级“放心消费在海南”系统，巩固提升“在线承诺、动态星级、信用+智慧监管”放心消费海南模式，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商圈。发展消费信贷，搭建金融服务推广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加强对汽车、家电、家居、房屋装修、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消费的信贷支持。加大对消费行业经营主体的首贷、续贷、信用贷、

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将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信用监管制度扩展至食品领域，打造博鳌诚信医疗消费品牌。探索建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信用监管和保险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构建自然人消费“无押金”信用生态。

14. 信用促进平台经济良好发展。建立政府与市场平台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平台企业在显著位置依法依规公示经营者信用信息。鼓励平台企业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管理和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建立健全网上购物、外卖、快递、家政等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和消费者互评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职务晋升、接单奖励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消费者提供免收押金、先享后付、优先权益、价格折扣等服务。

专栏 6 信用经济其他重点应用场景

保证金守信减免。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时，可以享受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以信用承诺函、电子保函等替代现金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和现金流压力。建立非融担保机构信用管理，非融担保机构以自身专业的信用评估能力为核心，为公共资源交易等场景提供非融资类的信用保函增信服务。

信用+机器管招投标。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招标投标智慧管理规定》，以地方性立法建立基于信用的招标投标模式。制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参与招投标的主体实施投标和标后履约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对参与围标串标的严重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净化招投标市场。

信用+放心消费。依托“放心消费在海南”智慧监管系统，消费者可直观地查看商家的放心消费星级、信用评价和投诉处理情况，让线下消费从“盲选”变“明选”。商家可以在线自主承诺。监管部门通过

大数据对商家进行动态画像和实时监管。

信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企业备案材料、经营运营情况及第三方征信报告等多维度信息，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消费者可通过配套小程序，在线查询商户备案状态、综合信用评分、预收资金银行存管开立情况、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信息等，让消费从“盲选”变“明选”。在资金安全上，严格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将企业预收资金按不同比例转入独立的资金存管账户，与商家的自有资金隔离，同时引入履约保证保险等金融工具，筑牢预付资金安全屏障。

信用+平台经济。打破政府、平台以及各平台之间的“数据孤岛”，通过政企协同与平台联动，构建起一套跨部门、跨平台的信用共治体系，从而根治“刷单炒信”、商家“带病迁移”等行业顽疾。将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数据依法向平台企业开放共享；平台则将这些公共信用数据纳入自身的准入审核、流量分配和日常管理规则中，让政府的监管数据真正转化为平台治理的“硬抓手”。在平台联动层面，各大主流平台之间通过签署自律公约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失信商家实施约束，让失信商家无法通过变更入驻经营平台的方式继续违规经营。

（三）构建信用服务开放“海南范例”

15. 完善“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机制，依据通关信用积分进一步细化分类结果，强化通关信用分类结果在享惠主体备案、加工增值结转核算、分批出岛集中申报、通关查验等全流程全环节的应用。加强分类结果在海关“零关税”监管以及反走私、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林业、海事、交通、快递等领域的应用。深化分类结果在招标投标、商务贸易、融资服务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依法依规对反走私、海事等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专栏7 “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

通关信用积分制：在现有“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基础上，实行信用量化积分制，根据经营主体日常行为和通关情况加减分，将其细分为高级认证企业、白名单+、白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等不同类别，实施更为精细的差异化措施。

社会化应用：“二线口岸”通关经营主体、个人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其他领域延伸使用。如作为银行授信、招投标评审、政府补贴发放的重要参考。

16. 完善“一线口岸”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完善海关、海事、边检信用评价互认和口岸船舶联合检查机制，对各方认定的守信主体给予联合激励。推动海南与主要贸易伙伴实现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简化进口流程，提升通关效率。加强国际动植物协作，拓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产品和机构采信互认范围。完善海事“1+1+N”信用监管体系，加强海事国际合作，推动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优化海港口岸“信用+智慧”边检服务，构建覆盖企业、船舶、船员及代理公司的全链条信用评级机制，减少查验时间。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建立信用服务体系，以信用管理赋能港口运营重点环节。积极推动地方政府部门 and 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守信主体在“一线口岸”通关时享受便利措施。建立海事、农业、反走私等部门协同的渔船、商船和船员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机制。

17. 提升信用服务国际贸易投资发展能力。推行外资企业登记“信用制+承诺制”认证、“一地认证、多地互认”新模式，以信用承诺替代身份公证认证材料。持续开展“信用+跨境电商”建设，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支持。探索建立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信用数据中心，支持经批准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运营信用数据，为跨境贸易、离岸金融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合规认证服务。开发基于信用的投资贸易风险早期预警模型，对跨境支付等领域的异常行为进行精准识别和预警。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海南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等系统平台作用，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跨境信用服务。

18. 健全反走私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反走私领域信用评价与分类监管机制，实施更为精准的反走私风险防控。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与信息共享机制，对反走私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惩戒。建立琼州海峡通道信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反走私和海上航行风险的联防联控。

（四）培育信用机构集聚地

19. 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健全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出台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信用服务机构，打造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地。推动政府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社会资本合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应用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授权运营公共信用信息，创新信用产品，服务产业发展。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取得 IOSCO（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认证。依法查处信用服务机构非法采集和应用信用信息、非法开展征信和信用评级业务。

20. 推动信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支持海南大学等高校设立信

用管理相关专业与课程，重点加强信用经济、跨境信用、知识产权信用、数据信用等前沿方向研究。鼓励各高校与国内外顶尖信用服务机构共建实训基地，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积极开展信用管理资质人才的培养和相关资格培训认定。

21. 推进信用区域合作。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协作，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盟机制。推动在旅游、公共服务、商务等领域开展互通互认的特色场景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推动海南融入“信用大湾区”、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探索建立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检验鉴定结果共享机制。不断拓展同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支持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开展信用区域合作。

22. 建立健全信用国际合作机制。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完善跨境信用衔接制度，建立通用的跨境信用报告标准，建设跨境信用服务平台，推进跨境信用应用。建立面向数据出境经营主体的信用管理制度。推动省内征信机构与国际征信机构加强合作，支持经批准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与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开展信用服务互联和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信用指数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和国际商务信用认证。支持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协调优化国际信用人才服务保障。推动与其他省市共建“信用‘一带一路’”，签署信用评级互认战略合作协议。

专栏 8 跨境信用服务平台

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搭建的综合性数字基础设施，为跨境贸易、投融资及人员往来提供全链条的信用支撑与风险防控服务。在企业出海与风控方面，平台依法依规整合全球企业的登记注册、经营、司法及知识产权等核心数据，帮助企业精准识别海外合作伙伴的信用风险，精准锁定全球优质商机。在跨境金融与增信方面，通过汇聚海关、税务、物流及外汇收支等多维数据，平台为企业建立起立体的跨境信用记录。银行等金融机构可据此快速核验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为企业提供免费抵押的线上信用贷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普惠金融服务。在区域融合与民生便利方面，平台推动跨境信用规则的衔接，实现“信用无界，跨境互通”。

（五）打造信用监管“海南样板”

23. 深化政务服务信用应用。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全面向工程项目等领域延伸。深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持续扩大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清单，强化对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经营者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等级审批，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实施“信用免审”、审批提速、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创新“信用+AI+智能预审”服务，全面提升经营主体信用应用场景体验。出台信用承诺管理办法，规范信用承诺行为。

24. 健全监管领域信用应用。拓展信用监管覆盖范围，更新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实行以风险等级、信用评价和行业特点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具有相关性的行业领域之间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通用+专业”企业信用分类模型，构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聚焦数字经济、

跨境贸易等海南自由贸易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沙盒监管”、柔性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专栏9 建立市场领域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源信息，构建动态信用评级模型和风险特征库。设定差异化风险阈值和预警指标，对信用异常波动、违规倾向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测、自动识别与分级预警。一旦触发风险提示，可启动差异化处置措施，如加强查验、限制便利额度、联动市场监管等，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有效防范系统性信用风险。

25. 推广行政执法领域信用应用。推广“信用承诺+柔性执法”模式，探索推进“执法+服务+信用”融合改革。探索根据信用状况良好主体的申请实施“信用体检”。开展行政处罚信息违规公示清理。

26. 深化“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贯通机制，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高效互通，推动部委系统数据回流。动态更新经营主体信用画像，依法依规实施差异化管理，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信用报告在审批、监管、执法各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加强与“监督一张网”贯通衔接，强化全过程嵌入式监督。

专栏10 深化“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工作机制

优化制度机制流程。对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情况开展评估，指导市县动态优化调整或者深化部门协同审查审批。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原则履行监管责任。分领域制定标准化作业清单及

时限要求，健全线索移送、证据协同、立案反馈的闭环机制，对现场易被毁损破坏等情形，强化监管和执法部门协同固定证据、完善执法取证。

创新服务监管模式。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实施综合许可改革、信用免审改革、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清单；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范围。在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率先探索“沙盒监管”，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现行政处罚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口岸通关等领域，探索推行非接触式查验、远程监管、无感通关，推进“执法+服务+信用”融合改革。强化信用赋能，坚持“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拓展信用监管覆盖范围。

强化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强化审批监管联动、监管执法衔接，及时归集审批、监管、执法环节的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信用画像，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差异化服务和奖惩提供支撑。

27. 加强人才评价与劳动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纳入人才评价改革，完善人才工作服务体系，鼓励重点职业人员通过良好信用记录提升职业发展空间。建立人才引进环节信用帮扶救济机制，提供公益性信用修复咨询、引导服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28. 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环保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环境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环保信用评价数字化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动态评价机制，扩大环保信用评价范围。巩固拓展环保信用信息在环保监测、禁塑、固定污染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领域应用。建设林业信用“一码两库三链”智慧中枢，建立“监管+产业+服务”林业信用应用场景。

29.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制

度相适应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大力培育 A 级纳税人，完善办税便利化、银税互动机制，拓展联合激励范围。对个人纳税人实施纳税信用管理，探索开展公共信用评价，依法依规拓展评价结果共享范围，评价结果纳入“金椰分”指标体系。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30. 加强能源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能源行业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在电力安全、电力市场、油气管网公平开放、资质许可等相关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治理。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开发能源行业相关信贷产品，拓展“信用+能源+金融”应用场景。

31.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工程项目信用记录，开展覆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类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建筑市场、交通运输、水务等跨部门综合应用，对高风险、低信用项目及时采取更为精准高效的监管。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出借挂靠资质等失信行为严重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纳入绿色建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推行工程档案验收移交告知承诺制。

（六）形成信用治理“海南经验”

32. 提升乡村、社区信用治理能力。加快推动海南数字“三农”

服务平台项目和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扩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维度。开展县域“信用+”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与“信用村”“信用户”评定结合，实现信用机制和乡村治理、产业扶持、金融服务融合。探索“守信激励+志愿服务”的乡村基层治理模式。建立覆盖社区居委会、经营主体和社区居民各类主体的信用记录和积分制，促进社区和谐发展。推行物业服务信任酬金制。推行社区“信用矫正”模式。

33. 提升园区、商圈信用治理能力。整合园区管理、招商引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行政监管、融资信贷、生活服务等内容，升级信用园区建设标准。积极推动建立园区间信用数据共享和信用评价互认。探索创新“信用+商圈管理”模式，围绕信用监管、信用助企、信用惠民等方面，试点推进“信用自律”“信用惠商”等工程，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

专栏 11 信用园区建设

建立信用园区建设地方标准，规范信用园区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深度融入产业园区的日常治理与产业发展中，通过构建一套覆盖“政务、监管、金融、服务”全链条的信用管理机制。在政务服务与监管层面，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优良的企业，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承诺即办等极速服务，并推行“无事不扰”的柔性监管；对失信企业则实施重点监管和惩戒。在金融赋能与降本层面，信用园区通过融资信用服务、供应链金融等平台，打破银企信息壁垒，帮助守信企业快速获得免抵押的低息贷款。在专业服务与文化层面，推出“信用管家”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信用体检、风险预警、信用修复及合规辅导。常态化开展诚信宣传与评选。

3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信用治理能力。深化教育领域诚信建设，推进教师诚信承诺制，将信用作为岗位竞聘、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人才项目评选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探索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管理。建立医疗、医保、医药“三医”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推动“三医联动”信用联合监管，形成数据互通、评价互认和监管互动的格局。规范“三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建立养老服务、家庭护理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家庭护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从业限制等惩戒措施。推进家政信用信息查询等“一件事”。

35. 提升社会保障领域信用治理能力。健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经办领域信用制度，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质效。实施“信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对信用良好的办事群众提供信用代证、容缺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完善社保基金信用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基金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依法惩戒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深入实施住房公积金“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在融资增信、便捷服务、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探索多维度、多场景守信激励实施路径。

36.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领域信用治理能力。探索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自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中建立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合理合法运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促进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建立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指导机制。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体系，完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公示

与修复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

37. 提升食品安全领域信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全链条、全周期“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对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等失信惩戒。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鼓励大型商超、电商平台共享供应商信用数据，让消费者“扫码可知、监督可及”。

（七）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38. 丰富信用法规体系。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实施效果评估，适时修订完善条例内容。制定个人信用管理、政务诚信等一系列信用专项法规，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各行业专项法规和政府规章。完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推动地方立法建立招标投标、教育、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积极推进信用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健全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开放等方面的标准体系。鼓励制订信用团体标准。

39.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迭代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可视化工程，实现信用画像和应用场景一屏尽览。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优化市县各层级、各相关部门公

共信用信息共享更新机制，加强市县信用数据回流应用。依法依规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开展违规公示清理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按程序成为公共信用领域运营机构，依授权合法合规探索开展公共信用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

40.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推动公共管理机构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出台更多便利和优惠措施。优化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制定和迭代守信激励措施清单。鼓励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能力，在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生活消费、商业合作、会员增值服务等方面自主创新，推出多元化、个性化的守信激励措施与服务。

41.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迭代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实施国家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外的惩戒措施。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招录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42. 提升信用修复便利化水平。研究制定公共信用服务工作规范。依托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服务窗口和“信用中国（海南）”网站和“海易办”APP，建设信用公共服务专区，提供信

用咨询、查询、异议、修复等业务。建立健全高效便利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三书同达”模式。探索建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的高效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对因未年报被列异企业补报年报并公示后实施“申请即移出”信用修复机制。

专栏 12 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快速办理渠道。推动省信用修复系统与省财政非税收入等系统直连，有效减免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实施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有关情形“申请即移出”快速修复。

实施“三书同达”模式。行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合规指导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明确修复条件、流程、时限及所需材料，指导经营主体主动开展信用修复。

43. 开展信用政策审核清理。建立信用政策出台前审核机制，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制订的涉及信用内容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信用措施泛化滥用。定期规范清理无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信用惩戒措施，清理各市县、各部门未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而擅自开展的信用评价制度。推动各制定部门及时修订、废止政策文件中法定依据不充足或者不宜继续适用的规定。清理破除阻碍公平竞争和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信用制度壁垒。

44.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防护、安全应急处理等机制，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加工、共享、公示、开放各环节安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

安全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完善信用平台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网站安全监测。

（八）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45. 加强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结合现代信用理念，开发诚信、文明主题数字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倡导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社会诚信等理念。创新表达方式与传播载体，重点挖掘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中的诚信基因，传承“徙木立信”等诚信理念。

46.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依托“融媒体+实体阵地”宣传网络，组织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移动端宣传矩阵，将“诚信消费”“公平竞赛”“文明观展”等信用宣传理念与离岛免税购物节、国际马拉松赛、万宁国际冲浪赛、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等大型活动推介充分结合，以多种模态和创新形式树立“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诚信宣传品牌。

47. 推进诚信文化示范创建。评选“诚信之星”等先进组织、个人。规范有序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和信用承诺活动，评选“诚信商区”“诚信商家”等，规范和引导经营者遵守行业规则、加强价格自律。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和移风易俗行动，加强乡村社会自律规范，评选新时代模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在办事绿色通道服务等方面给予其便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机构建设，完善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与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强化对各市县、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相关部门加大对信用平台网站建设、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信用标准制订、信用产品研发推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

财政部门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预算，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诚信教育宣传、信用示范城市建设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区域信用合作。

（四）开展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台账跟踪机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对预期性指标实施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强化对各行业、各地区信用工作的监管。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展信用建设建言献策渠道，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参与信用政策研究、信用标准制定、信用场景建设和信用工作评估等。围绕“十五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细化工作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全面完成“十五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